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18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張雪莉

被告 林宜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萬3,752元，及其中3萬255元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3萬3,75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0年6月16日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消費款項，迄今尚積欠消費款本金3萬255元及其相關利息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對原告請求不爭執，但希望能分期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6頁），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本件債務金額不爭執，但表示希望能分期清償等

01 語，然此並不影響其應依約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。從而，原
02 告依兩造上述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
03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04 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
05 示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諭知被告
08 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1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
15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高雪琴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4 合 計	1,000元	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